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7%**，其中包括(i)直接權益約**2.80%**，及(ii)通過三江投資(張先生持有**59.21%**股權)持有的間接權益約**33.6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張先生將通過三江投資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張先生及三江投資將於**[編纂]**後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 明確的業務劃分

#### 本集團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始終聚焦先進陶瓷材料主業的本集團，現已成長為先進電子陶瓷材料和零部件領域的全球領先企業。

本集團構建起電子及陶瓷材料、電子元件、通信器件、設備組件等四大類核心產品矩陣，形成覆蓋通信、AI及數據中心、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半導體製造及封裝、新能源、智能工業控制等核心應用領域，囊括基礎材料、關鍵元件和高端器件及組件的業務框架。

#### 控股股東業務

三江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營運、物業管理及住宅租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持有三江投資**59.21%**的股權。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4年12月3日就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三江投資承諾：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三江投資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2) 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三江投資將採取有效措施，並促使三江投資將來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控制的企業採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3) 凡是三江投資獲知的與本公司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三江投資將及時通知本公司；
- (4) 三江投資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身份，從事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及
- (5) 三江投資同意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的一切損失、損害和開支。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張先生承諾：

- (1) 截至不競爭承諾日期，張先生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控制的企業(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除外)目前並無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2) 若本公司的股票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將採取有效措施，並確保其現有及將來直接或間接投資或控制的所有企業採取有效措施，不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或於該等業務或活動中擁有權益或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後進行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 (3) 凡是張先生獲知的與本公司可能產生同業競爭的商業機會，其將及時通知本公司；
- (4) 張先生不會利用實際控制人的身份，從事任何損害或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動；及
- (5) 張先生同意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的相應損失。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作，理由如下：

- (i)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並無於三江投資擔任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 (ii)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該團隊的所有成員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ii)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不得有任何衝突；
- (iv) 本集團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及共同具備所需知識及經驗。彼等共同擁有擔任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經驗、非金屬及功能材料行業的行業見解及財務專長，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且經驗豐富的建議。總體而言，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且可靠的判斷，並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集團已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的相關要求制定並採納全面的內部控制與管理體系。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次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vi) 本公司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集團進行獨立管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管理職責，且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管理其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完全有權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作出業務決策及開展業務。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

- (i)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員工，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經營業務；
- (ii) 本集團擁有客戶及供應商的獨立渠道；
- (iii)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包括獨立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及
- (iv) 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本集團亦設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報告、資金及司庫職能。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有能力在必要時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需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授出或擔保的任何未償還貸款。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該集團及該等人士。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同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

本集團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措施，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該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尤其是，公司章程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放棄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編纂]**後，如本公司與控股股東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在內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備足夠經驗；(b)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及彼等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控股股東集團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
- (v) 本公司將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其年報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事項的決定，包括控股股東集團轉介的任何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如適用)；
- (vi) 如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將由本公司支付費用；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涉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為我們提供建議與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集團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